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总经理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形成沟通意见函提交给审计委员会。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

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经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